

伍、課程評鑑計畫

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中明定：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課程評鑑，其內涵包括課程計畫、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材與教科書編選。本校依據教育部公布之課程綱要及本校教務處工作計畫擬定課程評鑑之實施。

一、課程評鑑之目的：

- (一) 透過課程評鑑實施教學改進，以培養教師專業評鑑之能力。
- (二) 促進教師專業之對話與成長，營造團隊分享與合作之機制。
- (三) 課程評鑑目的為學校課程不斷改進與持續發展的重要推手。
- (四) 自我檢核學校課程運作依據，作為修正教學策略與辦學方向。
- (五) 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績效，以擬訂新學年課程實施之依據。

二、課程計畫之評鑑：

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課程專家學者、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各年段學生家長代表，就試辦計畫之理念、理念與目標之結合、理念與目標之邏輯性、周延性，計畫內容各要項的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計畫過程之妥適性，計畫實施、準備之成熟性等，定期集會評估檢討，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三、課程實施之評鑑：

課程實施包含教師「教」與學生「學」的過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一) 教師「教」的部分：

1.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新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項。
2.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達成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3. 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4. 舉辦教學觀摩、實習教師座談會、班親會、學年會議檢討、領域會議檢討，提升教學改進策略。

5. 輔導教師建立教學歷程檔案，不定期舉辦教學歷程檔案之觀摩與分享。
6. 根據各年級各領域教學計畫不定期進行教學視導，鼓勵教師繕寫教學省思自我提升教學能力。
7. 運用教師自我檢核表提供在教學活動設計、教具使用、資訊融入教學、評量方法等……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二) 學生「學」的部分：

1.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學習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2.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3.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反應，在認知、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4. 教學所使用之教材：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其選用採『教科書』遴選小組之過程。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淺化；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加廣。如為自編教材，應適合學生程度、能力和興趣。
5. 配合協助縣市學力檢測實施國小三年級國語、數學、五年級國語、數學英語之檢測，以及國小一年級注音符號考試等，並配合評量化科技系統進行補救教學之施測，提供檢測結果供教師作為補救教學依據。
6. 本校實施二次期中、期末定期評量週，期評量方式包括定期筆試、平時筆試或實做、操作實驗、報告等多元方式。
7.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修正內容，分別依學生行為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其評量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特殊表現。

四、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

(一) 教科書部分：由教導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教科書。

(二) 自編教材部分：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可以自編教材，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並能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
2. 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
3.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
4. 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評鑑後採用之。

五、教師教學自我評鑑：

(一) 本校實施「教師教學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本校先試行教師教學自我評鑑。

(二) 評鑑向度：課程設計與準備、教學情境、教學方法、教學評量。

六、評鑑結果應用：

(一) 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二) 各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三) 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七、本計畫之實施採逐步修正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之。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外社國民小學評鑑組織分配表

一、課程計畫之評鑑：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

（二）領域授課教師自評

二、課程實施之評鑑：

（一）教師教的部分

1. 教師自我檢核

2. 教師互相評鑑

3. 學生反應評鑑

（二）學生學的部分

1. 教師實施評量

2. 學生自我檢核

3. 學生相互評量

三、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

（一）教科書部分

1. 教科書評審委員會評鑑

2. 各領域授課教師評鑑

（二）自編教材部分

1. 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

2. 各領域授課教師評鑑

桃園市外社國民小學評鑑組織分配表

